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文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7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余文胜发行 127,596,533 股股份、向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0,936,550 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8,994,378 股股份、向深圳市万达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043,502 股股份、向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4,102,090 股股份、向陈新发行 15,324,189 股股份、向王维珍发行 10,476,381 股股份、向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157,070 股股份、向黄勇刚发行 6,424,359 股股份、向深圳鹏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13,000 股股份、向杭州涌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13,000 股股份、向王海琳发行 4,668,610 股股份、向深圳市网睿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949,631 股股份、向深圳市网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392,388 股股份、向杨诗晴发行 3,208,497 股股份、向安徽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208,497 股股份、向深圳市网智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30,636 股股份、向田飞冲发行 1,966,740 股股份、向任国平发行 983,370 股股份、向李局春发行 983,370 股股份、向文力发行 983,37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438,8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